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宁波 GQY

公告编号：2012-51

##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郭启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诚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明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6,667,193.30	1,153,007,900.3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6,245,328.16	1,056,648,410.44	-0.98%	
股本(股)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7	9.97	-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08,917.41		-3,55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2,400%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672,043.67	38.72%	227,517,805.04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7,508.84	-25.83%	21,396,917.72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	0.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	0.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减少了0.5个百分点	2%	减少了0.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	减少了0.64个百分点	1.95%	减少了0.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3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34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8.64	
所得税影响额	-200,642.03	
合计	599,866.1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远聪	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

蔡春生	695,219	人民币普通股	695,219
季秀珍	646,321	人民币普通股	646,321
宁波九盛担保有限公司	619,238	人民币普通股	619,238
方瑶	536,276	人民币普通股	536,276
管克俭	5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00
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陈云华	3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900
吴佳盛	332,191	人民币普通股	332,191
黄炳旺	294,441	人民币普通股	294,441
股东情况的说明			

###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2012 年 7 月初)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高斯投资有 限公司	31,824,000	0	0	31,824,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4 月 30 日
郭启寅	25,777,000	0	0	25,777,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4 月 30 日
袁向阳	3,536,000	0	0	3,536,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4 月 30 日
陈云华	1,193,700	0	0	1,193,700	高管锁定	--
孙曙敏	1,001,137	0	0	1,001,137	高管锁定	--
毛雪琴	846,900	0	0	846,900	高管锁定	--
合计	64,178,737	0	0	64,178,737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年初较大幅度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0,633,305.00	9,215,394.80	15.39%	未贴现票据持续增加；
应收账款	167,384,863.16	140,328,226.94	19.28%	销售增加，未结算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29,494,310.54	17,048,800.61	73.00%	未结算的工程预付款与预付采购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4,623,548.12	7,482,761.80	-38.21%	未到期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20,407,381.71	14,311,177.36	42.60%	增加北京等地租赁押金等备用金增加
存货	88,946,477.03	60,040,890.23	48.14%	为四季度销售储备存货有所增加
固定资产	95,189,987.83	73,944,232.50	28.73%	本期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的增加
工程物资	3,718,598.14	2,687,963.21	38.34%	工程物资采购增加储备
开发支出	1,233,812.21	4,238,579.79	-70.89%	开发支出本期完成摊销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626.96	4,060.96	-35.31%	费用正常摊销

应付账款	47,809,849.50	29,683,715.37	61.06%	采购存货量增加，相应结算额度内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39,108,215.82	22,814,087.31	71.42%	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未发货结算的订单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54,506.28	1,876,624.30	20.14%	薪资标准提高，人员略有增加，月应付工资总额增加
应交税费	-3,938,441.75	12,176,061.84	-132.35%	本季度进项税额抵扣较大，恰与上季度形成反差；
长期借款	761,447.07	1,609,061.85	-52.68%	按揭借款正常归还

2、损益与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变动情况用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2,672,043.67	59,595,638.48	38.72%	大屏拼接屏产品线销售增长、鑫森商业性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52,096,290.20	33,052,978.20	57.61%	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产品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134.16	530,223.73	-61.31%	销售增长，但增值幅度下降，流转税减少。
销售费用	10,326,984.08	7,518,499.79	37.35%	营销展会等活动增加，市场投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8,213.70	2,953,658.70	-95.66%	同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8,757.06	330,026.68	-48.87%	捐助性支出较上期减少；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任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由于主营业务成本、经营费用的增加，加上数字实验室（数字信息）的经营业绩未能有效改善，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7,517,805.0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78%；营业总成本201,297,075.6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73%；营业利润为26,220,729.4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96,917.72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06%。

从公司三个产业经营情况来看，三个产业经营情况良莠不齐，主要业绩贡献均来自于大屏幕拼接屏：1-9月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4704.2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任务61.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24.3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8.11%；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数字实验室系统产业：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444.1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16.99%，实现净利润-312.17万元，距年度预算指标1100万元，相距较大；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教育工程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0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58.44%，由于成本费用增长较快，仅实现净利润163.5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24.78%。由于教育产业经营业绩与预算相去甚远，预计本年度预算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00万元目标难以完成。

二、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更替工作，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了新的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公司新任总经理带领经营团队，积极应对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和数字实验室系统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在市场营销、研发等方面贴近市场重点行业客户的应用进行卓有成效的资源配置，投入人力、物力进行了业务规划和销售资源的整合，对市场客户

进行重新的审视与定位，开拓行业应用市场力度加大，同时也加强了销售队伍建设与销售业绩考核。报告期内，实施上述管理措施的成效开始显现，市场取得应有的份额，业务有所回升。新经营团队进行了明确的管理分工，同时对授权审批等相关内控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公司数字教育产业之数字实验室系统业绩仍然未改善情况，本期在宁波第二届智慧城市产品博览会上举办智慧教育高端论坛，谋求数字教育产业准确定位与转型，符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需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 股东	<p>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郭启寅与袁向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王立明、郑远聪、陈云华、宋书芹、孙曙敏、毛雪琴、黄健、管克俭、闻建华、宋丹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宁波 GQY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若在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本人若在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因宁波 GQY 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宁波 GQY 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p>	2010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和 2 点 承诺是自公 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 第 3 和 4 点 承诺是自公 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	报告期内， 上述人员 均遵守了 所作的承 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49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2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	否	22,740	22,740	714.35	18,520.6	81.45%	2013年08月30日	19.62	否	否
年产1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	否	4,050	4,050	0.14	186.98	4.62%		-16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790	26,790	714.49	18,707.5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否	260.1	260.1	0	260.1	100%				否
2、购买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否	4,558.64	4,558.64	0	4,558.64	100%				否
3、收购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否	1,695	1,695	0	1,695	100%		81.68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6,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513.74	6,513.74	0	12,513.74	-	-		-	-
合计	-	33,303.74	33,303.74	714.49	31,221.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生产高清大屏拼接屏显示系统项目，按高规模承建，并且在原年产2000屏基础上产能扩展，实际产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能将达 4000 块屏以上的能力, 目前仍然在边投产边建设阶段, 由于市场未能有效扩展, 导致本项目设计产能大, 而实际排产产能小, 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随着工程完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 运维成本将进一步上升。只有达到可研报告的产能, 业绩将会进一步显现。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 由于公司新经营团队更替, 未能贴近市场、贴近用户需求变化调整本产品经营策略, 导致项目硬件、软件、智慧教育配套未形成竞争力, 尽管经营团队在市场拓展方面进行较大努力, 但数字实验室系统相关产品量能未能有效扩大, 数字实验室系统销售收入下降, 导致本项目投入一再停滞。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 年 8 月 6 日,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子公司奇科威智能使用第一批超募资金 4558.64 万元用于购买关联方奇科威电子名下的“慈国用 2007 第 241069 号”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该项目已投资完毕,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4558.64 万元。2、2010 年 11 月 10 日,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子公司奇科威教学使用超募资金 1695 万元收购鑫森电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该项目已投资完毕,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1695 万元。3、2011 年 3 月 21 日,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 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更名), 使用超募资金 260.10 万元于 2011 年 7 月投资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占山东奇科威注册资本的 51%。该项目已投资完毕,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260.1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402658361027)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将 6000 万元划出。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将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须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公司历次的利润分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公司公布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表达意见和诉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账面未分配利润进行红利分配，分配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7 月 23 日，此次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2、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1,59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方案于 2010 年 9 月实施完毕。

3、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于 2010 年半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3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1.99%，故 2010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转增。2010 年度结余的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

4、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18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方案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董事长：郭启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10月22日